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（98）府法三字第 09836283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

第 10 條

各校得以第八條所定收入，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；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校定之。

各校得以第八條所定收入，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；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校定之。

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市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，其總額占第八條所定收入之比率上限，由臺北市政府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